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天润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《监管关注函》湘证监函〔2021〕253 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天润”）近期与广州华仁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仁置业”）、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然千里”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。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进行自查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：

1、*ST 天润与华仁置业、浩然千里资金往来交易背景、交易原因、主要交易内容及交易作价安排，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，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2、请*ST 天润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说明，*ST 天润与华仁置业、浩然千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*ST 天润与华仁置业、浩然千里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是否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
4、请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查，上述相关交易资金是否最终流入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账户等情形，是否构成资金占用。

5、请*ST 天润及时回复《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604 号）。

湖南监管局要求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向湖南监管局上报上述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，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监管关注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